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23-6 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2]023-6 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雪峰科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雪峰科技的委托，担任雪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8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所律师在就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雪峰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雪峰科技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号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雪峰科技、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题：《问询函》问题 8 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沙雅瑞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以及各级权益持有人对于对价股份锁定期内其持有的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疆农牧投、四川金象、合肥五丰、国衡壹号、阿克苏投资、沙雅瑞杨、眉山金烨、鑫发矿业、统众公司、三叶外贸、丁玲、沙雅城建投、金鼎重工、任虎、朱学前、周骏。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穿透国衡壹号、沙雅瑞杨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衡壹号穿透情况

根据国衡壹号及其各层法人权益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企业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衡壹号及其各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成立时间及取得权益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层级	各级权益持有人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
1	1	陈泳	-	-	2012.04.23	-
2	2	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012.04.18	2012.05.29	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	2-1	马忠蓉	-	-	2017.05.05	-
4	2-2	李琪	-	-	2012.04.18	-
5	2-3	肖邦	-	-	2012.04.18	-
6	2-4	魏伟	-	-	2020.07.13	-
7	2-5	孙刚	-	-	2012.04.18	-
8	2-6	黄春霞	-	-	2012.04.18	-
9	2-7	胡庭艳	-	-	2012.04.18	-
10	2-8	温欣越	-	-	2020.06.03	-
11	2-9	曹韧	-	-	2013.07.26	-
12	3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7.12.06	2012.04.23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3	3-1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1.10.10	2021.10.08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4	3-1-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8.09.03	2011.10.10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5	3-1-1-1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	2015.10.15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6	3-1-1-2	四川省财政厅	否	-	2022-08-29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7	4	沈静	-	-	2012.04.23	-
18	5	章汉明	-	-	2012.05.29	-
19	6	黄一	-	-	2012.04.23	-
20	7	李帮	-	-	2012.05.29	-

序号	出资层级	各级权益持有人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
21	8	刘莉	-	-	2012.05.29	-
22	9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1.10.31	2012.04.23	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3	9-1	黄一	-	-	2011.10.31	-
24	9-2	沈静	-	-	2011.10.31	-
25	10	叶洪林	-	-	2012.04.23	-
26	11	唐柱梁	-	-	2012.05.29	-
27	12	梁涛	-	-	2012.05.29	-

（二）沙雅瑞杨穿透情况

根据沙雅瑞杨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其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2年10月1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雅瑞杨及其各层权益持有人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或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成立时间及取得权益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层级	各级权益持有人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成立时间	取得权益时间	是否仅存在一家对外投资
1	1	周吉双	-	-	2018.03.14	-
2	2	李继承	-	-	2018.03.14	-

二、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一）国衡壹号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衡壹号出具的说明及工商档案，国衡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之一的陈泳（持有国衡壹号15%的财产份额）为本次交易对方三叶外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三叶外贸69.2782%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国衡壹号（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沙雅瑞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沙雅瑞杨出具的说明及工商档案，沙雅瑞杨（及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各级权益持有人对于对价股份锁定期内其持有的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

（一）国衡壹号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

如前文国衡壹号穿透情况表格部分所载，国衡壹号上层权益持有人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虽无其他对外投资，但其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8 日，取得国衡壹号权益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均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并且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上层权益持有人成都交子金控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权益的方式为集团内部的股权转让（出让方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的时间为 2008 年，亦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并且成都交子金控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0 日，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也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上层权益持有人四川省财政厅取得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让方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取得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四川省财政厅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除上述情况以外，国衡壹号穿透后的各级法人或合伙企业权益持有主体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且成立时间、取得权益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此外，国衡壹号穿透后的各级自然人权益持有主体取得权益的时间亦均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且根据国衡壹号、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控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说明，上述企业都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综上，上述企业都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但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对国衡壹号各合伙人及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出了锁定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国衡壹号 各合伙人	陈泳	“1、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衡壹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国衡壹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前述国衡壹号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国衡壹号财产份额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如国衡壹号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对本人/本企业的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沈静	
	章汉明	
	黄一	
	李帮	
	刘莉	
	成都国信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洪林	
	唐柱梁	
	梁涛	
成都金泰共创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各合伙人	马忠蓉	“1、成都国衡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衡壹号”）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国衡壹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金泰”）已出具《关于
	李琪	
	肖邦	
	魏伟	
	孙刚	
	黄春霞	
	胡庭艳	
	温欣悦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曹韧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前述国衡壹号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就成都金泰持有的国衡壹号财产份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本人承诺在前述成都金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就本人持有的成都金泰财产份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如成都金泰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对本人的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二）沙雅瑞杨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中，沙雅瑞杨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其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故沙雅瑞杨无需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且根据前述沙雅瑞杨穿透情况，沙雅瑞杨的成立时间、其合伙人周吉双、李继承取得权益时间都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根据沙雅瑞杨出具的说明，沙雅瑞杨亦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或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因此，本次交易未对周吉双、李继承持有的上层权益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三）眉山金烨上层权益份额的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眉山金烨各合伙人及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出了锁定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眉山金烨各合伙人	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金烨”）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眉山金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 12 个
	李刚	
	匡向东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孔德利	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前述眉山金烨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眉山金烨财产份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如眉山金烨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对本人/本企业的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黄张林	
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	雷林	“1、眉山市金烨企业管理策划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金烨”）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眉山金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届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下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2、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眉山集智创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在前述眉山金烨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就眉山集智创新持有的眉山金烨财产份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3、本人承诺在前述眉山集智创新承诺的锁定期期间，就本人持有的眉山集智创新财产份额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4、如眉山集智创新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有关监管意见对本人的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刘朝慧	
	唐印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国衡壹号、沙

雅瑞杨的各级权益持有人直至最终出资人，以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衡壹号的有限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之一的陈泳为本次交易对方三叶外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三叶外贸 69.2782% 股权，除上述情况外，国衡壹号、沙雅瑞杨（及国衡壹号、沙雅瑞杨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已对国衡壹号各合伙人、成都金泰共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眉山金烨各合伙人、眉山集智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作出了锁定安排。

（三）本次交易中沙雅瑞杨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股份锁定事宜，且沙雅瑞杨的成立时间、其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开始筹备的时间，故本次交易未对沙雅瑞杨各级权益持有人的相应权益份额作出锁定安排。

第二题：《问询函》问题 15 的更新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等行为。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是否均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因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具体类型，可能遭受损失的相关风险、预计金额及承担主体。3) 针对报告期存在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尤其是标的资产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构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是否均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 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的具体构成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贷款合同、银行电子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新疆农牧投之间的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系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银行名称	金额	标的公司配合主体	标的公司款项流入日期	标的公司款项流出日期
新疆农牧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玉象胡杨	2020/03/19	2020/04/06-2020/04/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玉象胡杨	2020/04/01	2020/05/09-2020/06/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玉象胡杨	2020/08/19	2020/09/04-2020/09/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1/05	2021/01/08-2021/01/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1/20	2021/01/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新疆金象	2021/01/21	2021/0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	新疆金象	2021/02/05	2021/02/18-2021/02/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新疆金象	2021/02/20	2021/02/23-2021/03/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玉象胡杨	2021/03/13	2021/03/19-2021/04/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新疆金象	2021/03/17	2021/04/25-2021/05/2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2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3/24	2021/03/26-2021/04/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000.00	玉象胡杨	2021/04/23	2021/05/1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000.00	新疆金象	2021/04/25	2021/04/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07	2021/06/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08	2021/06/09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成员行（社）	3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21-2021/06/24	2021/06/21-2021/06/25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16	2021/06/17
			2021/06/29	2021/06/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6/30	2021/07/02-2021/07/05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及成员行（社）	3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7/05	2021/07/06-2021/07/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	5,000.00	新疆金象	2021/09/28	2021/10/11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新疆金象	2021/09/29	2021/09/30-2021/1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7,142.00	新疆金象	2021/10/14	2021/1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000.00	新疆金象	2021/11/10	2021/11/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新疆金象	2022/01/06	2022/01/11-2022/03/09

标的公司在上述为新疆农牧投提供资金通道的过程中，相关款项在标的公司银行账户的停留期间较短，不涉及与新疆农牧投就相关资金利率、期限等事项的约定或安排。

（二）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偿还，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贷款合同、银行电子回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同新疆农牧投之间的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均系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均已与新疆农牧投结清相关款项余额，不存在因此向新疆农牧投或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导致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农牧投已针对上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所涉融资款进行清理：已提前偿还相关转贷融资资金，已全额存付保证金至无商业实质票据融资相关账户。

就上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宜，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沙雅县支行已于2022年7月7日出具证明：“玉象胡杨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贷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阜康支行已于2022年8月5日出具证明：“新疆金象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遵守有关贷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已于2022年10月13日出具证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在人民银行征信范围内办理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存在逾期还款，未发现因玉象胡杨、新疆金象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银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上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系标的公司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的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新疆农牧投已通过提前清偿贷款或全额存入保证金的形式对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项目进行清理；新疆农牧投已针对相关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取得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因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的类型，可能遭受损失的相关风险、预计金额及承担主体。

（一）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协助新疆农牧投转贷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法律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2、相关法律责任及风险的分析

首先，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并非前述转贷行为的借款人，在前述转贷安排中，由新疆农牧投委托贷款银行将相关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转回新疆农牧投，新疆农牧投为借款人。《贷款通则》仅对出借人应遵守的义务进行了约定，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并非《贷款通则》所规定的责任承担主体。《贷款通则》未就出借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规定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出借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

其次，根据新疆农牧投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新疆农牧投已通过提前清偿贷款或全额存入保证金的形式对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项目进行清理，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与贷款银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新疆农牧投实施前述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亦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前述转贷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沙雅县支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有关贷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阜康市支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办理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均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资金结算方面不存在不良记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行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或者信贷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不存在任何受到我行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在人民银行征信范围内办理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存在逾期还款，未发现因玉象胡杨、新疆金象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银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前述事项，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并非转贷行为的出借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未因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新疆农牧投已就标的资产可能因协助转贷而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

（二）新疆金象因协助进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及 相关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2、相关法律责任及风险的分析

首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新疆金象取得票据亦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新疆金象取得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新疆农牧投实施前述票据融资行为并非以获得票据贴现手续费用、骗取资金或财物为目的,不涉及伪造、编造及倒卖票据,未通过前述票据融资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新疆金象协助新疆农牧投实施前述票据融资行为亦非以获得票据贴现手续费用、骗取资金或财物为目的,亦不涉及伪造、编造及倒卖票据,亦未通过前述票据融资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因此,前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次,根据新疆农牧投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违规票据融资所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及时、足额解付或存入全额保证金,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与相关银行不存在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国人民银行沙雅县支行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遵守有关贷款和票据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监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阜康市支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企业办理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均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还款、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资金结算方面不存在不良记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我行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或者信贷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不存在任何受到我行行政处罚或调查的记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证明,玉象胡杨、新疆金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在人民银行征信范围内办理的银行贷款、授信、承

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存在逾期还款，未发现因玉象胡杨、新疆金象的银行贷款、授信、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银行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就前述事项，新疆农牧投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新疆金象取得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新疆金象协助新疆农牧投实施前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票据融资所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及时、足额解付或存入全额保证金，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未给他人造成损失，与所涉银行之间不存在现实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金象未因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票据融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新疆农牧投已就标的资产可能因协助票据融资而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

三、针对报告期存在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尤其是标的资产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

（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

根据上市公司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公告信息，目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首先，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潜在利益侵占行为作出了约束，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其次，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还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等，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募集、投融资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此外，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新疆农牧投承诺：“1、保证雪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雪峰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雪峰控股占用的情形；3、保证雪峰科技的住所独立于雪峰控股。”“1、保证雪峰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雪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雪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雪峰控股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雪峰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雪峰控股兼职；5、保证雪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雪峰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雪峰控股不干预雪峰科技的资金使用。”上述承诺长期有效。

（二）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而涉及的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针对上述事项，标的公司完善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1、标的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①严禁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或关联方转贷方式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为客户等第三方或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②严格按照相关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融资款项，因特殊情况确须变更款项用途的，应经过严格审批，并取得资金提供方许可；③建立融资台账，详细登记贷款起始日，资金提供方，起息日，金额，利率，贷款用途，保证方式，到期日等信息；④标的公司的融资事项中涉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时，应按照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标的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内控流程进行审批，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3、标的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①标的公司应根据国家票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等重要票据在接收、保管、承兑、对账等环节的管理，并设置专人对以上环节进行严格登记；②标的公司在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要有真实的贸易背景，严格控制票据到期兑付风险，并按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杜绝不真实的票据业务的发生和交易，规避票据业务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经上述完善后，已稳定运行一段时间。

此外，针对标的公司涉及的前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情况，新疆农牧投出具了以下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协助本企业转贷、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企业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继续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标的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新疆农牧投已出具《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雪峰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雪峰科技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已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针对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作出承诺。标的公司未来在纳入上市公司并表体系后，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标准进一步严控内部管理。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标的公司前述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系标的公司为新疆农牧投解决融资问题提供资金通道的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新疆农牧投已通过提前清偿贷款或全额存入保证金的形式对转贷和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项目进行清理；新疆农牧投已针对相关事项出具承诺；标的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开具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相关事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并非转贷行为的出借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的主体；新疆金象取得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玉象胡杨及新疆金象未因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转贷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新疆金象未因协助新疆农牧投进行票据融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新疆农牧投已就标的资产可能因协助转贷、票据融资而遭受的损失出具承诺。

（三）标的公司已对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针对转贷及无商业实质的票据融资事项、标的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作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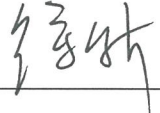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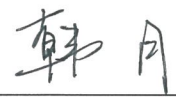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徐 新


崔 白


韩 月

2022年10月21日